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持续督导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白银有色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白银有色发布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三、盈利预测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七、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非基金	指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非黄金	指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 BVI 法律设立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非黄金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核准，白银有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白银有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白银有色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白银有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100%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非黄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7）第1185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非黄金100%股权价值为110,381.45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增资109,338.43万元，交易双方由此确定中非黄金100%股权作价为219,719.88万元。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56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18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白银有色出具了证监许可[2018]1003号核准批文。

2019年3月15日，中非黄金100.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9年3月22日，永拓会计师出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中非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9,369,624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2,335,491元，累计股本为7,212,335,49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白银有色已于2019年4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配套融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6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股。

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白银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0,099,983.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583,535.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0,516,447.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439,02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9,442,961.35元、增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1,365,533.36元。白银有色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2,335,491.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12,335,491.00元。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404,774,51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04,774,511.00元。

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并于2019年6月19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白银有色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白银有色已经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白银有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白银有色	本单位保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有关信息、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白银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有关信息、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非黄金	1、本公司保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白银有色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因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白银有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非基金	1、本单位保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保证及时向白银有色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因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白银有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中非基金	1、本单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本单位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非基金	1、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白银有色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由于白银有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定； 3、如本单位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股份锁定；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关于合规性的承诺函	白银有色	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受到刑事处罚；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6）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7）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8）除本单位已经公开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除本单位已经公开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 （10）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2、本单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或上述声明、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关于合规性的承诺函	白银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6) 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7)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8)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 存在尚未了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 (10)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或上述声明、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关于合规性的承诺函	中非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 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 存在尚未了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6)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7) 存在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或上述声明、承诺被证明为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关于合规性的承诺函	中非基金	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6) 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7)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8)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 存在尚未了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 (10)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2、本单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或上述声明、承诺被证明为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	白银有色	公司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的内控制度；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施的承诺函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12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白银有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3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中非基金	1、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白银有色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单位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白银有色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由于白银有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单位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股份锁定；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中非基金	1、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白银有色之股份共计 238,981,037 股（下称“认购股份”），其中 118,923,292 股（下称“债转股对价股份”）为评估基准日后本单位对标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的股份对价，其余 120,057,745 股（下称“非债转股对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价股份”)为本单位对标的公司于前述债转股股权前已经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对价。如果未来前述债转股对价股份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时间早于2018年10月19日(含当日),则该等债转股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未来该等债转股对价股份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时间晚于2018年10月19日,则该等债转股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全部非债转股对价股份,因本单位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自该等非债转股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为免歧义,包括债转股对价股份和非债转股对价股份)由于白银有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单位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股份锁定;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及利润预测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0年,公司采选系统产出精矿铜铅锌钼金属量19.2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0.62万吨,幅度3.33%,其中精矿含铜3.54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0.69万吨,幅度16.31%;精矿含锌13.8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38万吨,幅度11.07%;精矿含铅1.84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0.06万吨,幅度3.16%;精矿含钼114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吨,幅度1.79%。公司采选系统产出精矿金属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首信秘鲁选厂进行了工艺流程改造优化及生产技术调试,使得生产工

艺更加稳定，技术指标优化提升。

冶炼系统产出铜铅锌金属产品总量5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万吨，幅度22.79%，其中：生产阴极铜18.3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6.32万吨，幅度52.61%；生产电（精）锌35.1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31万吨，幅度13.98%；生产电铅1.51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0.42万吨，幅度21.74%；生产黄金7080千克（含第一黄金的黄金产量3,017千克），较上年同期减少1258千克，幅度15.09%；生产白银160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吨，幅度1.23%；生产硫酸 130.5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6.79万吨，幅度25.81%。有色金属阴极铜产品及副产品硫酸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铜业公司闪速炉系统达产达标，使有色金属产品及副产品产量增加；电铅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原料含杂较高、冶炼过程电解液铅离子浓度偏低等因素；黄金、白银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原料中含黄金、银品位降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白银有色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构整体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本次重组调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主要运行情况

白银有色已经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充分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强


崔登辉

